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86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515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中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京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京都天华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京投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投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八、1	11,562,809,330.33	5,326,467,106.92	短期借款	八、21	37,358,600,000.00	13,607,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77,18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出资金	八、3	1,255,026.68	668,350.0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应收票据	八、4	176,321,945.44	125,061,004.89	△ 拆入资金			
△ 应收账款	八、5	2,692,349,410.99	2,404,807,340.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22	9,428,928.70	1,955,000,000.00
△ 应收保费				应付票据	八、23	1,264,278,477.21	993,659,811.82
△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账款	八、24	1,128,125,524.78	1,203,097,674.15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八、6	2,029.80	966.2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八、7	17,687,554,867.43	14,359,750,219.49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八、25	68,552,239.61	29,658,599.24
存货	八、7	5,654,025,288.06	5,517,534,246.11	其中: 应付工资		64,374,941.19	25,046,710.40
其中: 原材料		2,648,855.92	2,776,975.76	应付福利费			
库存商品(产成品)		750,194,550.00	756,085,362.75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八、26	117,187,326.03	40,887,788.29
其他流动资产	八、8	3,513,780,555.56	412,550,580.00	其中: 应交税金		116,686,837.31	34,875,019.70
流动资产合计		41,288,098,454.29	28,146,916,994.64	应付利息		205,143,968.67	158,484,461.82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八、27	2,725,305,538.34	2,559,286,944.95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八、9	762,714,600.00	1,295,843,000.00	△ 应付分保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10	2,210,000,000.00	1,050,000,000.00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期应收款	八、11	5,908,860,405.59	4,688,987,711.9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八、28	26,000,000.00	18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12	506,996,216.18	434,748,89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9	4,113,423,274.31	3,0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八、13	21,276,586,713.25	21,438,215,360.99	其他流动负债		47,016,045,277.65	23,731,075,280.27
固定资产原价		2,470,087,530.20	2,470,337,390.92	流动负债合计			
减: 累计折旧		18,806,499,183.05	18,967,877,970.07	长期借款	八、30	30,217,506,253.87	27,040,562,290.10
固定资产净值		101,378,290.23	101,508,519.15	应付债券	八、31	15,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705,120,892.82	18,866,369,450.92	长期应付款	八、32	3,328,911,638.35	37,375,603.13
固定资产净额	八、14	119,848,367,966.52	85,999,571,393.83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4,656,113.00	预计负债	八、33	110,670,934.27	149,055,406.93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34	11,890,805,136.96	6,851,615,776.95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47,893,963.45	44,078,609,077.11
无形资产	八、15	94,936,083.63	4,600,530.15	负债合计		107,563,939,241.10	67,809,684,357.3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八、16	135,866,031.55	132,866,031.54	实收资本(股本)	八、35	54,808,672,577.23	48,513,052,577.23
长期待摊费用	八、17	19,013,601.02	7,761,174.76	资本公积		54,808,672,577.23	48,513,052,5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8	58,109,245.32	40,385,832.24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20	510,256,960.61		专项储备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盈余公积	八、37	254,380,329.37	141,198,65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760,242,003.24	112,525,790,129.5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54,380,329.37	141,198,652.82
资产总计		190,048,340,457.53	140,672,707,124.15	任意公积金			
				△ 一般风险准备	八、38	1,134,793,128.84	690,172,520.96
				未分配利润		-265,266.71	-205,835.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879,167,132.24	50,530,070,84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5,234,084.19	22,332,951,918.14
				少数股东权益		82,484,401,216.43	72,863,022,76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48,340,457.53	140,672,707,12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企业负责人:

田 强 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八、39	2,446,601,219.24	897,022,139.82
其中: 营业收入		2,446,601,219.24	897,022,139.8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434,939,403.37	884,247,106.63
其他业务收入		11,661,815.87	12,775,033.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5,721,672.00	975,773,035.32
其中: 营业成本	八、39	1,492,056,162.69	726,365,116.38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483,189,665.15	718,680,977.73
其他业务成本		8,866,497.54	7,684,13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603,441.05	35,981,794.97
销售费用		48,300,740.73	41,425,191.17
管理费用		285,252,599.10	156,736,838.73
其中: 业务招待费		14,784,653.44	11,800,831.84
研究与开发费		8,877,830.10	87,345.30
财务费用	八、40	57,518,609.78	-14,587,553.65
其中: 利息支出		113,860,788.50	19,107,703.51
利息收入		68,689,193.41	41,843,491.9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79,785.06	386,830.73
资产减值损失	八、41	-18,009,881.35	29,851,647.72
其他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2	378,086,143.71	300,232,915.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67,418.00	45,702,18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965,690.95	221,482,020.39
加: 营业外收入	八、43	151,155,762.02	130,631,289.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47,941.74	343,823.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29,093,466.66	129,979,129.90
债务重组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八、44	16,901,168.37	10,883,063.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4,371.96	77,789.7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220,284.60	341,230,246.58
减: 所得税费用	八、45	126,282,605.34	36,311,24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937,679.26	304,918,9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300,413.87	212,975,156.55
少数股东损益		214,637,265.39	91,943,841.1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46	-526,407,074.60	580,138,778.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530,604.66	885,057,7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588,913.05	379,428,42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058,308.39	505,629,347.66

企业负责人:

田 振 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7,913,994.09	1,896,070,773.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0,403.67	26,304,16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162,672.81	2,510,286,55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027,070.57	4,432,661,49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9,071,152.71	2,166,872,96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57,124.57	97,753,57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678,263.45	109,251,38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174,779.91	1,574,336,43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6,481,320.64	3,948,214,35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54,250.07	484,447,14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1,112,814.90	2,473,835,97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039,332.93	128,322,38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152.29	782,48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982,516.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781,075.45	525,047,67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624,892.37	3,127,988,5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10,524,861.47	35,432,032,26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62,830,204.41	4,667,199,690.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802,900.37	70,270,258.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837,413.40	2,458,069,01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35,995,379.65	42,627,571,2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8,370,487.28	-39,499,582,70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74,502,000.00	24,076,696,7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396,500.00	16,676,696,7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3,571,256,700.00	36,490,985,457.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237,421.01	1,126,535,76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38,996,121.01	61,694,217,920.8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378,100,060.82	19,197,309,20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70,487,699.87	2,419,497,209.0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778,472.64	267,047,80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4,366,233.33	21,883,854,22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4,629,887.68	39,810,363,69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926.92	-30,783.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6,342,223.41	795,197,350.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6,467,106.92	4,531,269,75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2,809,330.33	5,326,467,106.9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8,513,052,577.23	1,185,852,933.34			141,198,652.82		690,172,520.96	-205,835.72	50,530,070,848.63	22,332,951,918.14	72,863,022,7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48,513,052,577.23	1,185,852,933.34			141,198,652.82		690,172,520.96	-205,835.72	50,530,070,848.63	22,332,951,918.14	72,863,022,76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6,295,620,000.00	2,495,733,430.17			113,181,676.55		444,620,607.88	-59,430.99	9,349,096,283.61	272,282,166.05	9,621,378,449.66	
（一）净利润	6							592,300,413.87		592,300,413.87	214,637,265.39	806,937,679.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44,652,069.83						-59,430.99	-44,711,500.82	-481,695,573.78	-526,407,074.60	
综合收益小计	8		-44,652,069.83					592,300,413.87	-59,430.99	547,588,913.05	-267,058,308.39	280,530,604.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9	6,295,620,000.00	2,540,385,500.00							8,836,005,500.00	539,340,474.44	9,375,345,974.4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6,295,620,000.00	2,540,385,500.00							8,836,005,500.00	539,340,474.44	9,375,345,974.4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 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6					113,181,676.55		-147,679,805.99		-34,498,129.44		-34,498,129.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13,181,676.55		-113,181,676.5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3,181,676.55		-113,181,676.5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3,723,700.00		-33,723,700.00		-33,723,700.00	
4. 其他	25							-774,429.44		-774,429.44		-774,429.44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54,808,672,577.23	3,681,586,363.51			254,380,329.37		1,134,793,128.84	-265,266.71	59,879,167,132.24	22,605,234,084.19	82,484,401,216.43	

企业负责人:

田 振 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5 印 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 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13,052,577.23	1,019,396,886.62			119,614,840.65		536,586,851.01	-203,060.79	47,788,448,094.72	4,386,114,77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3,212.56		2,548,913.01		2,832,125.57	2,832,125.57
二、本年初余额	46,113,052,577.23	1,019,396,886.62			119,898,053.21		539,135,764.02	-203,060.79	47,791,280,220.29	4,386,114,77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00	166,456,046.72			21,300,599.61		151,036,756.94	-2,774.93	2,738,790,628.34	17,946,837,146.82
（一）净利润							212,975,156.55		212,975,156.55	91,943,84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66,456,046.72						-2,774.93	166,453,271.79	413,685,506.56
综合收益小计		166,456,046.72					212,975,156.55	-2,774.93	379,428,428.34	505,629,34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17,441,207,799.1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17,441,207,799.1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21,300,599.61		-61,938,399.61		-40,637,800.00	-40,637,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300,599.61		-21,300,599.61			
其中：法定公积金					21,300,599.61		-21,300,599.6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637,800.00		-40,637,800.00	-40,637,800.00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513,052,577.23	1,185,852,933.34			141,198,652.82		690,172,520.96	-205,835.72	50,530,070,848.63	22,332,951,918.14

企业负责人：

田 振 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并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50,530,070,848.63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9,427,531,484.43
(一)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8,746,005,500.00
(二) 无偿划入	4	90,000,000.00
(三) 资产评估增加	5	
(四) 清产核资增加	6	
(五) 产权界定增加	7	
(六) 资本(股本)溢价	8	
(七) 接受捐赠	9	
(八) 债权转股权	10	
(九) 税收返还	11	
(十) 补充流动资金	12	
(十一) 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 会计调整	14	
(十三)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十四) 经营积累	16	591,525,984.43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7	78,435,200.82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二) 无偿划出	19	
(三) 资产评估减少	20	
(四) 清产核资减少	21	
(五) 产权界定减少	22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3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4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25	
(九) 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26	33,723,700.00
(十) 资本(股本)折价	27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44,652,069.83
(十二) 经营减值	29	59,430.99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	59,879,167,132.2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1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	32	59,879,167,1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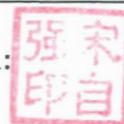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田邦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补充资料:	—	12
一、坏账准备	1	37,098,217.26	3,066,884.89			3,066,884.89	29,831,266.18		107,551.41		29,938,817.59	10,226,284.56	一、待处理资产净损失	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47,695,089.54	8,754,499.94			8,754,499.94						56,449,589.48	(一)流动资产净损失	1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其中:坏账损失	19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存货损失	2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1,791,000.00					—	111,000.00			111,000.00	1,680,000.00	短期投资损失	21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						—						(二)固定资产净损失	22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101,508,519.15					—	130,228.92			130,228.92	101,378,290.23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	2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8						—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2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						固定资产盘盈	25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0						—						(三)长期投资损失	26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1						—						(四)无形资产损失	2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						(五)在建工程损失	28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3	21,388,978.01					—					21,388,978.01	(六)委托贷款损失	29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14												二、政策性挂账	30	
	15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31	
合 计	16	209,481,803.96	11,821,384.83			11,821,384.83	29,831,266.18	241,228.92	107,551.41		30,180,046.51	191,123,142.28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32	

企业负责人:

田 振 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 宋 印 自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69 年的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0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函〔2001〕110 号”文件批复，在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0 日印发“关于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函”（京国资函〔2004〕14 号），同意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5 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003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8 层 A 区，原注册资本为 4,611,305.26 万人民币元。

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4,851,305.26 万人民币元，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中平建华浩验字（2010）第 11015 号予以验证，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00312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法定代表人：王琪。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资本金	4,851,305.26	100.00%
合 计	4,851,305.26	100.00%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480,867.26 万人民币元，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第 1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组织结构：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下属分公司 5 家：一环线分公司、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度假村、房山投资管理分公司、平谷投资管理分公司和门头沟投资管理分公司。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共 3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24 家。

本公司经营范围：①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②一般经营项目：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制造与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本公司的最终实质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

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委托贷款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委托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应收利

息，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投资收益，差额计入委托贷款（利息调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减少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也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5
3 至 4 年	25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9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 A、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

认为坏账。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对地铁线路的洞体不计提折旧，其余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机器设备	12	3	8.08
房屋建筑物	10-35	3	2.77-9.7
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	5-8	3	12.13-19.40
供电设备	8-16	3	6.06-12.13
通信信号设备	8-16	3	6.06-12.13
铁路线路	12-33	3	2.94-8.08
铁路车辆	12	3	8.08
人防设备	12	3	8.08
工具	10	3	9.70
管理用具及设备	6-18	3	5.39-16.1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A、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装修费。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年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该养老保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

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B、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标准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符合应付职工薪酬确认条件、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9、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公司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所得税独立纳税，采取自行申报、核实缴纳方式。

2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本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本公司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2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

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报表项目	本年期初数[1]	上年期末数[2]	差额[3=1-2]
资产总额	140,672,707,124.15	140,662,738,873.01	9,968,251.14
负债总额	67,809,684,357.38	67,805,301,805.49	4,382,551.89
所有者权益	72,863,022,766.77	72,857,437,067.52	5,585,699.25
营业总收入	897,022,139.82	890,622,139.82	6,400,000.00
营业总成本	975,773,035.32	972,205,160.89	3,567,874.43
利润总额	341,230,246.58	338,489,672.90	2,740,573.68
净利润	304,918,997.65	302,165,423.97	2,753,573.68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2010.01.01				2009.01.01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185,852,933.34		140,632,227.70	685,105,534.41	1,019,396,886.62		119,614,840.65	536,586,851.01
会计政策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其他调整			566,425.12	5,066,986.55			283,212.56	2,548,913.01
追溯调整后余额	1,185,852,933.34		141,198,652.82	690,172,520.96	1,019,396,886.62		119,898,053.21	539,135,764.02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增值税	按土地增值额或预售收入预征	超率累进税率或预征率 1-3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本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从 2009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 GR200811001320，适用优惠所得税税率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1、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 类型	备注
1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96	67.96	6,051,000,000.00	3,958,7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23	96.23	4,000,000,000.00	3,829,91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3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8	100.00	130,000,000.00	654,828,3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67	100.00	50,000,000.00	314,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58	100.00	230,000,000.00	58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3	100.00	680,000,000.00	1,388,17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7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65	87.19	6,397,000,000.00	5,370,426,2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8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31	100.00	50,000,000.00	866,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9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2	100.00	50,000,000.00	1,14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0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7	100.00	135,000,000.00	1,095,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1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	100.00	200,000,000.00	95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2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2	1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3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47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4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6.49	86.49	2,670,940,000.00	2,212,3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6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77	62.77	1,100,000,000.00	59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7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0.00	80.00	2,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8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19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89.40	100.00	480,550,000.00	429,611,7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0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00	100,000,000.00	8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1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6.37	106.37	二级	境外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2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0,000,000.00	7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9.81	29.81	740,777,597.00	549,056,000.00	二级	境外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4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72	56.72	629,854,092.00	396,617,966.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5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8,000,000.00	2,4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6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0.31	100.00	16,0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7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6.00	46.00	20,000,000.00	9,2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8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0,000,000.00	55,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29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000,000.00	16,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3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000,000.00	190,000,000.00	二级	境内非金融企业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本年合并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合并范围在 2009 年基础上没有减少，2010 年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原因：新投资设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日期	2010.12.31	2010.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402,284,731.52	20,317,478.47	7,471,308.92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30,621.91	142,740.00	
无形资产		17,64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331,878.55	477,864.30	452,692,157.70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22,865.16	20,000,000.00	190,000,000.00

(2)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企业名称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利润	30,486.88		
利润总额	30,486.88		
所得税	7,621.72		
净利润	22,865.16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公司本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四)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五)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六) 表决权在半数以下纳入合并范围，或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6.00	46.00	20,000,000.00	9,200,000.00	二级	第一大股东，实质控制
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9.81	29.81	740,777,597.00	549,056,000.00	二级	第一大股东，实质控制

2、拥有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本年无拥有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七) 境外子企业、金融子企业、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及合并方法

1、境外子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并方法
1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按照企业会计规定进行合并

2、基建单位

地铁复八线尾工基建账、十五号线基建账及地铁新线前期费用帐均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科目转换并纳入合并范围。

(八) 子公司的特殊会计政策。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新义发展有限公司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在合并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要求折算为人民币，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九）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87,879.40	1.0000	387,879.40	271,603.69	1.0000	271,603.69
其中：						
人民币	387,879.40	1.0000	387,879.40	271,603.69	1.0000	271,603.69
美元						
银行存款			11,562,248,144.33			5,315,746,846.48
其中：						
人民币	11,542,674,502.33	1.0000	11,542,674,502.33	5,295,772,143.14	1.0000	5,295,772,143.14
美元	152,566.48	6.6227	1,010,402.01	82,325.94	6.8282	562,138.47
港币	21,816,006.57	0.8509	18,563,239.99	22,047,205.99	0.8805	19,412,564.87
其他货币资金			173,306.60			10,448,656.75
其中：						
人民币	168,464.12	1.0000	168,464.12	10,444,249.96	1.0000	10,444,249.96
美元	711.07	6.6227	4,709.19	634.29	6.8282	4,331.05
欧元	14.58	8.8065	128.39	6.96	9.7971	68.19
澳元	0.64	6.6667	4.29	1.16	6.1294	7.11
英镑	0.06	10.2182	0.61	0.04	10.9780	0.44
合 计			11,562,809,330.33			5,326,467,106.92

说明：本公司年末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7,18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 计	77,180.00
-----	-----------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55,026.68	668,3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55,026.68	668,350.00

说明：

①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74,598.77	29.41		46,079,783.46	36.1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依据见附注四（7））	127,860,018.99	70.59	4,812,672.32	81,571,866.73	63.90	2,590,645.30
合 计	181,134,617.76	100.00	4,812,672.32	127,651,650.19	100.00	2,590,645.30

(2)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627,653.41	61.62	1,052,325.18	0.94	86,582,836.73	67.83	732,397.55	0.85
1 至 2 年	38,447,914.22	21.23	1,178,198.48	3.06	39,028,185.46	30.57	1,613,459.35	4.13
2 至 3 年	30,268,622.13	16.71	2,303,420.26	7.61	1,877,000.00	1.47	187,700.00	1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至 4 年	790,428.00	0.44	278,728.40	35.26	153,628.00	0.12	54,088.40	35.21
4 至 5 年					10,000.00	0.01	3,000.00	30.00
5 年以上								
合 计	181,134,617.76	100.00	4,812,672.32		127,651,650.19	100.00	2,590,645.30	

说明：本公司本年末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3)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金 额	2,590,645.30	2,282,027.02	60,000.00		4,812,672.32

(4)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北京东直门 机场快速轨 道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 营有限公司	39,356,435.30		1-2 年	垫付的水、电费等
京投银泰股 份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宁波 海曙有限公司	13,579,202.46		1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935,637.76			

(5) 单笔重大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坏账准备转回。

(6)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9,356,435.30	1-2 年	尚未结算
大兴区财政局	20,269,089.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移动公司	18,354,278.36	1-3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北控电信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24,050.77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13,579,202.4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 计	106,683,055.89		

(8) 应收票据转入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收票据转入。

(9) 本公司年末无持股 5%以上股东欠款。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预付款项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5,642,486.95	47.38	1,964,345,265.24	81.68
1 至 2 年	984,993,488.75	36.58	149,362,875.96	6.21
2 至 3 年	147,386,406.11	5.48	26,893,492.70	1.12
3 年以上	284,327,029.18	10.56	264,205,707.04	10.99
合 计	2,692,349,410.99	100.00	2,404,807,340.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430,341,469.54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58,603,459.0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2,130,512.75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253,814.9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3,048,906.67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阿尔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2,396,127.8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9,306,222.9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39,233,257.0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31,014,315.5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19,248,843.9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30,521.0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16,815,004.80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	16,196,224.68	1-2 年	尚未结算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172,711.00	1-2 年	尚未结算
合 计		1,412,091,391.44		

说明：

①子公司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中主要包含尚未进行验工计价的车辆、信号、打磨车、不落轮镟床等设备的预付款 372,813,309.54 元，以及支付给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试运行费 57,528,160.00 元。

②本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主要为复八线尾工工程款 53,048,906.67 元，因复八线尾工尚未决算，待财政评审后进行调帐处理。

③子公司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中主要包含尚未结算的设备、机电、轨道交通等系统的预付款 928,701,015.23 元。

④本公司年末无持股 5%以上股东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70,173,810.21	98.18	1,000,000.00	14,164,668,948.97	98.40	1,000,000.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依据见附注四（7））	322,794,669.46	1.82	4,413,612.24	229,588,842.48	1.60	33,507,571.96
合 计	17,692,968,479.67	100.00	5,413,612.24	14,394,257,791.45	100.00	34,507,571.96

（2）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99,583,396.80	27.13	476,190.02	0.01	4,013,613,157.67	27.88	471,884.45	0.01
1 至 2 年	3,974,549,212.38	22.46	483,967.39	0.01	4,645,949,298.00	32.28	628,713.19	0.01
2 至 3 年	4,016,868,629.08	22.70	512,506.19	0.01	3,052,974,006.63	21.21	184,395.41	0.01
3 至 4 年	2,941,966,788.39	16.63	1,711,379.55	0.06	2,163,498,777.69	15.03	35,427.00	0.00
4 至 5 年	1,867,534,668.45	10.56	873,925.47	0.05	307,380,500.00	2.14	19,250.00	0.01
5 年以上	92,465,784.57	0.52	1,355,643.62	1.47	210,842,051.46	1.46	33,167,901.91	15.73
合 计	17,692,968,479.67	100.00	5,413,612.24		14,394,257,791.45	100.00	34,507,571.96	

说明：本公司 2010 年度不存在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

（3）坏账准备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2010.12.31
金 额	34,507,571.96	784,857.87	29,771,266.18	107,551.41	5,413,612.2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采用单项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城中村项目	3,844,161,115.85		1-4 年以内	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京沪铁路	2,914,838,152.35		1-3 年以内	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四惠大平台项目	672,732,800.00		1-5 年以内	③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山线北天堂村下柳子村扩拆	554,021,993.21		1-2 年以内	④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南站及动车段	526,815,059.00		1-4 年以内	⑤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	500,000,000.00		1-4 年以内	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京津城际出资	500,000,000.00		1 年以内	⑦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运营公司	145,933,778.71		1-2 年以内	线路改造款工程未结算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公司	90,312,898.13		1 年以内	拆借款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 年以内	意向金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57,0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 年以内	意向金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世纪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 年以上	⑧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长客进出口公司	37,801,291.85		1-4 年	进口设备税款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34,212,761.33		1 年以内	代垫开发款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信号首都机场海关	16,689,386.45		2-4 年	进口设备税款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嘉里大通物流公司	13,717,042.43		2-4 年	进口设备税款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出口退税	13,564,563.16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潭柘企业管理中心	6,0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发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0		1 年以内	意向金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打磨车天津海关	3,784,925.42		2-3 年	进口设备税款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不落轮采购北京海关	1,686,200.00		2-3 年	进口设备税款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AFC 采购北京海关（海运）	1,491,400.00		2-4 年	进口设备税款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天童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 年以上	⑨
合 计		10,170,763,367.89	1,000,000.00		

说明：

①“城中村”项目 38.44 亿元：北京市财政局就北京市的“城中村”治理项目委托本公司进行贷款，并将贷款拨付各区县用于“城中村”整治工程。该笔款项市财政局已承诺负责还本付息，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京沪铁路往来款 29.15 亿元：本公司按照北京市发改委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北京市境内征地拆迁实施协议》，向京沪铁路投入资金 29.15 亿元，该笔资金由政府担保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四惠大平台项目 6.73 亿元：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作为专项支出，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因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④房山线北天堂村下柳子村扩拆 5.54 亿元：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资金，作为专项支出，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因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⑤北京南站及动车段 5.27 亿元：根据京发改〔2007〕2414 号、575 号和 2415 号文件，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作为专项支出，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因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⑥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拆迁项目 5 亿元：根据京发改〔2007〕2414 号、575 号和 2415 号文件，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作为专项支出，待政府专项拨款后予以核销，因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⑦京津城际出资 5 亿元：2009 年 6 月 11 日经部市会议决定，由北京市出资 5 亿元对京津城际沿线十八里店乡进行拆迁，拆迁费用由铁道部协调作为北京市在京津城际公司的股份。根据本公司与朝阳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拆迁安置拨款协议书，该笔款项由本公司拨付给朝阳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由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股权确认事项，等完成股权确认事项后转为对京津城际公司的股份，因此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⑧子公司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应收北京东方世纪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万元：2003 年度借出，借款已到期，尚未归还。

⑨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天童网络有限公司 100 万元：长期无法收回，正在诉讼中，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⑩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结算期的应收款项组合，按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现金流量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各期末未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5）坏账准备转回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本年度收回地铁房地产公司应收款 3,000 万元以及北京城市发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应收款 300 万元，相应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2,700 万元以及 270 万元，合计 2,970 万元。

（6）其他应收款冲销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应收款冲销情况。

（7）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城中村项目	3,844,161,115.85	1-4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京沪铁路往来款	2,914,838,152.35	1-3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四惠大平台项目	672,732,800.00	1-5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房山线北天堂村下柳子村扩拆	554,021,993.21	1-2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北京南站及动车段	526,815,059.00	1-4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 计	8,512,569,120.41		

(8) 应收股利（利润）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未收回原因	是否减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质押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质押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质押	否
合 计		2,200,000.00		2,200,000.00		

注：期末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万股股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向上海浦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借款 6,000 万元。质押情况见附注八、19。

(9) 预付账款转入

本公司本年无预付账款转入情况。

(10) 本公司年末无持股 5%以上股东欠款。

7、存货

(1) 存货账面余额

项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原材料	2,935,505.58	6,360,495.98	6,488,615.82	2,807,385.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52,660,407.66	2,076,489,020.52	3,261,458,382.72	967,691,045.46
库存商品（产成品）	803,621,922.47	131,651,873.83	128,788,186.64	806,485,609.6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289,352.15	26,923,532.76	26,997,160.36	4,215,724.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其他				
1) 房地产开发成本				
2) 房地产开发产品				
3) 委托加工物资				
4)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其他	2,601,722,147.79	2,018,440,101.23	690,887,136.89	3,929,275,112.13
合 计	5,565,229,335.65	4,259,865,024.32	4,114,619,482.43	5,710,474,877.5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8,529.82				158,529.8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47,536,559.72	8,754,499.94			56,291,059.6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其他					
1) 房地产开发成本					
2) 房地产开发产品					
3) 委托加工物资					
4)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6) 其他					
合 计	47,695,089.54	8,754,499.94	-	-	56,449,589.48

说明：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成本、费用和税金后金额确认。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8,139.82 元，本期无变动；库存商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772,504.58 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754,499.94 元，期末存货累计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931,034.40 元。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库存商品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18,555.08 元，本期无变动。

② 本年开发产品中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781,011.28 元。

③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509,848,710.98 元，详见附注八、1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1.委托贷款	3,513,780,555.56	392,550,580.00
2.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合 计	3,513,780,555.56	412,550,58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62,714,600.00	1,295,843,000.00
其他		
合 计	762,714,600.00	1,295,843,000.00

说明：可供出售股票公允价值为该股票于截止日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乘以股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明细品种	期末股数	期末公允价值
海通证券	6,500,000.00	62,660,000.00
宁波银行	2,700,000.00	33,480,000.00
交通银行	2,645,000.00	14,494,600.00
北京银行	57,000,000.00	652,080,000.00
合 计	68,845,000.00	762,714,6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本年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本公司本年无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分项目列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	940,000,000.00
合 计	2,210,000,000.00	1,050,000,000.0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本年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本年度无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378,306,402.95	75,655,000.00	13,009,860.00	440,951,542.95
对联营企业投资	77,038,809.00	83,545,053.64	125,430,000.00	35,153,862.64
对其他企业投资	4,235,433,500.00	1,200,000,000.00	998,500.00	5,434,435,000.00
小 计	4,690,778,711.95	1,359,200,053.64	139,438,360.00	5,910,540,405.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91,000.00		111,000.00	1,680,000.00
合 计	4,688,987,711.95	1,359,200,053.64	139,327,360.00	5,908,860,405.59

(1) 对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S2 线、轨道交通	50	50	460,723,726.77	9,753,321.62	-90,586,273.23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45	148,720,720.63		-7,505,854.74

说明：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一致。

②未按照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与投资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原因如下：

2010 年度本公司对北京市城市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根据 2010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财政局批复的“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代政府出资项目会计政策选用的复函”（京财会〔2010〕1458 号），对于代北京市政府出资投资项目采用成本法核算。据此规定对北京市城市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由原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

③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年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 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一卡通	33.00	33.00	-85,288,644.33	62,758,594.68	-825,362.08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00	37.00	80,827,782.02	1,182,230,760.00	261,242,040.14
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网络科技开发	30.43	30.43	13,115,750.76	6,730,030.60	70,794.0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一致。

②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与投资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③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年无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22,080,000.00	27,600,000.00			27,600,000.00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5,655,000.00		275,655,000.00
华创现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700,000,000.00
湖南美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宁波海云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787,500.00	787,500.00		787,500.00	
山东国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111,000.00	
华联饭店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宁波华联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4,429,913,500.00	4,435,433,500.00	1,275,655,000.00	998,500.00	5,710,090,000.00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0.01.01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应计损益	本年实收红利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2010.12.31
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997,122.27		-5,372.04			3,991,750.2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86,552,380.92	178,306,403.96	-13,009,860.00	165,296,543.96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587,013.30	73,041,685.72	-41,879,574.32	31,162,111.40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合 计	262,639,394.22	255,345,211.95	-54,894,806.36	200,450,405.59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减少金额	减少原因	
山东国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111,000.00		
湖南美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0				1,680,000.00
合 计	1,791,000.00		111,000.00		1,680,000.00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原价

类 别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购 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处 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523,702,710.75	16,597,966.00	73,342,748.59	5,935,940.30		607,707,485.04
土地使用权	1,877,119.47					1,877,119.47
合 计	525,579,830.22	16,597,966.00	73,342,748.59	5,935,940.30		609,584,604.51

(2) 累计折旧或摊销

类 别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计 提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处 置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90,391,898.85	17,433,803.79		5,721,058.28		102,104,644.36
土地使用权	439,040.25	44,703.72				483,743.97
合 计	90,830,939.10	17,478,507.51		5,721,058.28		102,588,388.33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类 别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计 提	自用房地产或 存货转换为投 资性房地产	处 置	投资性房地 产转换为自 用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说明：本公司本年无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项 目	2010.01.01	2010.12.31
房屋、建筑物	433,310,811.90	505,602,840.68
土地使用权	1,438,079.22	1,393,375.50
合 计	434,748,891.12	506,996,216.18

说明：

①本年提取折旧 17,478,507.51 元。

②期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14,558,043.30 元，详见附注八、19。

13、固定资产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原价				
其中：土地资产	70,132,910.96			70,132,910.96
房屋、建筑物	13,347,307,272.17	252,567,822.56	671,068.18	13,599,204,026.55
机器设备	4,083,896,347.90	58,260,037.12	403,337,379.53	3,738,819,005.49
运输工具	3,928,460,939.06	20,046,424.86	98,384,814.65	3,850,122,549.27
电子设备	3,611,278.90	5,674,675.98	297,884.00	8,988,070.88
办公设备	3,306,612.00	5,104,032.10	590,494.00	7,820,150.10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原价小计	21,438,215,360.99	341,652,992.62	503,281,640.36	21,276,586,713.25
二、累计折旧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795,196,444.73	2,196,633.44	269,483.31	797,123,594.8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889,510,764.60	3,291,422.90	717,186.88	892,085,000.62
运输工具	781,315,569.33	6,049,644.63	12,737,887.50	774,627,326.46
电子设备	1,121,922.68	1,745,222.68	71,869.18	2,795,276.18
办公设备	1,692,689.58	836,421.68	572,779.18	1,956,332.08
酒店业家具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累计折旧小计	2,470,337,390.92	14,119,345.33	14,369,206.05	2,470,087,530.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364,506.82			1,364,506.82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00,127,175.91		124,832.18	100,002,343.73
电子设备	16,836.42		5,396.74	11,439.68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101,508,519.15		130,228.92	101,378,290.23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2,550,746,320.62	250,371,189.12	401,584.87	12,800,715,924.87
机器设备	3,194,385,583.30	54,968,614.22	402,620,192.65	2,846,734,004.87
运输工具	3,047,018,193.82	13,996,780.23	85,522,094.97	2,975,492,879.08
电子设备	2,472,519.80	3,929,453.30	220,618.08	6,181,355.02
办公设备	1,613,922.42	4,267,610.42	17,714.82	5,863,818.02
酒店业家具				-
其他				-
账面价值合计	18,866,369,450.92	327,533,647.29	488,782,205.39	18,705,120,892.82

说明：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22,419,660.08	
3.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4.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情况

(1)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46,984,567.03
(2)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44,309,088.77
(3)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933,004.88

5.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14,119,345.33

说明：

(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无。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22,419,660.08 元。

(3)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累计折旧为 14,119,345.33 元。

(4)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一指〔2008〕1576 号文件，本公司本年度不再对地铁 1、2 号线资产计提折旧，由于北京市地铁属于政府公益项目，采用联网一票制收费政策，执行非市场化票价，票款收入远远不能弥补折旧成本，不能满足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故其他地铁线路也比照地铁 1、2 号线折旧政策不计提折旧。

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0〕188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08 年公共交通企业财政补贴问题的请示》（京财经一〔2008〕1116 号）等政策规定，轨道交通资产更新改造补贴方式由原来的折旧补贴变为专项资金，轨道交通资产不计提折旧符合财务处理基本原则。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一指〔2009〕370 号文件，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对政府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5) 年末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八、19。

(6)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房产共计 123,397.56 万元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2010 年度相关办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公司承继的原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土地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614,494.94 平方米，其中 2010 年度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179,722.47 平方米。

(7) 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情况详见附注八、43 和八、4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大额前 10 名明细）

）在建工程分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资金来源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金额	其中：转增固定资产	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8,599,957.14	290,481.80		3,447,107.46	109,814.59	62,227.80		11,984,836.80	400,296.39	
其中：1、四号线工程	153.85	83.72	1,171,169.90	51,540.96		116,887.84				1,288,057.74	51,540.96	资本金及借款
2、五号线工程	119.90	108.57	1,262,060.87	93,452.03		50,199.91	-893.42	10,511.98		1,301,748.80	92,558.61	资本金及借款
3、六号线一期工程	227.34	33.86	542,958.23	7,734.71		226,811.04	16,191.13			769,769.27	23,925.84	资本金及借款
4、十号线一期工程（含奥运支线、加车）	155.76	91.97	1,373,238.99	61,059.00		110,954.99		51,661.55		1,432,532.43	61,059.00	资本金及借款
5、十号线二期工程	200.62	52.76	649,688.11	9,783.22		408,838.22	12,706.24	54.27		1,058,472.06	22,489.46	资本金及借款
6、大兴线工程	109.70	67.14	452,322.86	8,376.21		284,226.42	16,141.64			736,549.28	24,517.85	资本金及借款
7、亦庄线工程	153.85	32.58	314,233.81	10,531.32		186,993.92	11,675.57			501,227.73	22,206.89	资本金及借款
8、十五号线工程	180.40	42.20	310,451.71	4,871.53		450,915.01	13,021.27			761,366.72	17,892.80	资本金及借款
9、房山线工程	95.50	64.27	340,358.97	5,036.74		273,372.40	4,599.09			613,731.37	9,635.83	资本金及借款
10、昌平线工程	86.44	57.68	208,475.43	2,292.68		290,077.02	10,043.98			498,552.45	12,336.66	资本金及借款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各线路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软件	1,652,170.00	1,175,510.00	4,500.00	2,823,180.00
土地使用权	822,936.00	90,000,000.00		90,822,936.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5,800,000.00			5,800,000.00
其他				
合 计	8,275,106.00	91,175,510.00	4,500.00	99,446,116.00

说明：

①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本公司年末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③本年子公司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 9000 万元。根据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取得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地铁八王坟至通州段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函》（京财经二〔2010〕2428 号）文件，对本公司对子公司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出资 9,000 万元予以确认。

（2）累计摊销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软件	947,746.19	435,682.91	3,375.00	1,380,054.10
土地使用权	272,940.44	16,458.72		289,399.16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2,453,889.22	386,689.89		2,840,579.1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合 计

3,674,575.85

838,831.52

3,375.00

4,510,032.37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软件	704,423.81	739,827.09	1,125.00	1,443,125.90
土地使用权	549,995.56	89,983,541.28		90,533,536.84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3,346,110.78		386,689.89	2,959,420.89
其他				
合 计	4,600,530.15	90,723,368.37	387,814.89	94,936,083.63

说明：子公司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发生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 8,877,830.10 元。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	初始 金额	2010.01.01	本期变动	2010.12.31	计提的 减值准备
慈溪市住宅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32,992,718.51	11,603,740.50		11,603,740.50	21,388,978.01
京投银泰（湖南） 置地投资有限公 司	383,832.73	383,832.73		383,832.73	
北京大正恒立建 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本部子公司新义 发展有限公司	117,164.61	117,164.61		117,164.61	
京投银泰股份有 限公司	120,761,293.71	120,761,293.71		120,761,293.71	
合 计	154,255,009.56	132,866,031.54	3,000,000.00	135,866,031.55	21,388,978.01

17、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成本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摊 销	2010.12.31	剩余摊 销年限
1、资产经 营管理公 司装修费	4,418,761.82		4,418,761.82	1,472,920.61	1,472,920.61	2,945,841.21	2 年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路网后 备中心装 修费	3,650,835.94	3,224,905.05		365,083.56	365,083.56	2,859,821.49	7 年
3、路网管 孔租赁费	2,910,102.00	2,570,590.10		291,010.20	291,010.20	2,279,579.90	7 年
4、银泰租 入固定资 产改良支 出等		1,550,203.94	10,180,144.14	1,441,379.94		10,288,968.14	4 年
5、新兴投 资公司办 公楼装修	707,700.34		707,700.34	68,310.06	68,310.06	639,390.28	55 个月
6、北信办 公室装修	1,208,656.80	415,475.67		415,475.67	415,475.67		
合 计	12,896,056.90	7,761,174.76	15,306,606.30	4,054,180.04	2,612,800.10	19,013,601.0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947,445.13	67,828,550.15	5,459,058.93	56,164,019.54
固定资产评估 减值	1,218.36	8,122.40	609.18	8,122.40
无形资产摊销 调整	92,007.89	613,385.93	34,333.64	457,781.87
可抵扣亏损	5,985,223.06	23,940,892.23	4,718,545.84	18,874,183.30
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	233,289.07	933,156.28	30,398.23	121,592.89
已预缴所得税 的应付款项 (说明)	26,829,928.68	107,319,714.73	26,283,126.48	105,132,505.90
未实现的内部 利润	14,020,133.13	56,080,532.52	3,859,759.94	15,439,039.76
合 计	58,109,245.32	256,724,354.24	40,385,832.24	196,197,245.66

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264 号文的规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转让、处置持有 5 年以上的股权投资所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所得、债务重组所得和捐赠所得，占当年应纳税所得 50%及以上的，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经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并取得〔2008〕海地税财税业务联系卡答复，同意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均超过 5 年）形成的收益在 5 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 2008 年度出售收益 55,541,877.95 元，其中 4/5 部分 44,433,502.36 元在以后四年中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1,108,375.59 元已计入 200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09 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90,194,632.27 元，其中 4/5 部分 72,155,705.82 元在以后四年中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2010 年宁波市税务局通知结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收益五年纳税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损益应缴所得税一次缴纳，故于 2010 年申报纳税并转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80,200,000.00	110,634,600.00	408,600,000.00	282,234,600.00
2、存货	1,972,446,783.03	1,116,450,831.56	1,205,134,125.20	1,883,763,489.39
3、投资性房地产	340,907,751.65	255,940,594.56	182,290,302.91	414,558,043.30
4、固定资产	48,469,832.77	3,313,067,783.03	36,316,084.96	3,325,221,530.84
小 计	2,942,024,367.45	4,796,093,809.15	1,832,340,513.07	5,905,777,663.53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小 计				
合 计	2,942,024,367.45	4,796,093,809.15	1,832,340,513.07	5,905,777,663.53

说明：

(1)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①期末公司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万股股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

②期末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宁波市恒泰大厦 1-4 层作为抵押物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17,45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以投资性房地产宁波市恒泰大厦 18-20 层为抵押物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800 万元，以投资性房地产宁波市恒泰大厦 5、6、17 层为抵押物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③期末湖南湘诚壹佰置地有限公司以长国用(2008)第 042501 号、第 042506 号、第 042507 号、第 04250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4,000 万元。

④期末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和<京丰国用(2008 出)第 00345 号>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⑤期末本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华联一号楼作为抵押物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 万元；以投资性房地产华联二号楼作为抵押物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625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1,00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⑥期末本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宁波市中山东路 93 号、181 号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物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650 万元。

⑦期末本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路 16 号的北京泰悦豪庭 107、108、110、210、308、312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2) 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①2003 年，以拥有的通信管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专项用于通信管道的建设，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0.8 亿元。

②2009 年，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以瀚海国际大厦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从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瀚海国际大厦抵押账面价值 131,339,787.02 元。

③2010 年 1 月 5 日，以 1500 万股北京银行股票作为质押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已偿还 1.00 亿元，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0.5 亿元。

(3) 本公司的售后租回业务导致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说明见附注八、32。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未完成股权收购手续的股权收购款		272,918,380.61		272,918,380.61
委托贷款		237,338,580.00		237,338,580.00
合 计		510,256,960.61		510,256,960.61

说明：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37,000,000.00 元，期限分别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未完成股权收购手续的股权收购款为收购上海礼兴酒店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的收购条件尚未完成。

2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34,104,100,000.00	13,3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33,750,000.00	
抵押借款	510,750,000.00	257,000,000.00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合 计	37,358,600,000.00	13,607,000,000.00

说明：

①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②担保借款抵押物、质押物等情况见附注八、19。

③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外币借款。

22、应付票据

类 别	2010.12.31	200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28,928.70	1,95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428,928.70	1,955,000,000.00

23、应付账款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1,054,094.47	53.87	598,658,181.51	60.25
1 至 2 年	199,333,750.17	15.77	171,302,025.36	17.24
2 至 3 年	164,570,705.28	13.01	40,624,439.05	4.09
3 年以上	219,319,927.29	17.35	183,075,165.90	18.42
合 计	1,264,278,477.21	100.00	993,659,811.82	100.00

说明：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三年以上的应付帐款 34,162,329.08 元为地铁复八线尾工的应付工程款，因复八线尾工正在财政评审中，将根据财政评审结果进行帐务处理。

②子公司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三年以上的应付帐款 99,429,290.79 元内容为工程质保金。

③子公司北京京通发展有限公司三年以上的应付帐款 72,466,598.56 元内容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④本公司年末无应付持股 5%以上股东款项。

24、预收款项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6,578,567.71	68.84	1,195,964,243.71	99.41
1 至 2 年	346,537,240.65	30.72	3,433,699.33	0.29
2 至 3 年	1,426,414.59	0.13	337,593.97	0.03
3 年以上	3,583,301.83	0.31	3,362,137.14	0.27
合 计	1,128,125,524.78	100.00	1,203,097,674.15	100.00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账款 38,444,927.08 元为预收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购买单位的管道资产款项。

②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预收帐款 313,102,029.99 元为预收客户的购货款及房款等，尚未交付。

③本公司年末无预收持股 5%以上股东款项。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6,710.40	177,227,626.93	137,899,396.14	64,374,941.19
职工福利费		6,722,582.22	6,722,582.22	
社会保险费	1,146,306.57	23,385,511.70	23,502,123.41	1,029,694.8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96,742.12	6,562,933.87	6,766,888.99	892,787.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029.10	11,450,616.45	11,452,344.68	107,300.87
（3）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71,855.97	4,028,044.53	3,941,263.53	14,925.03
（4）失业保险费	5,466.92	636,378.34	636,137.06	5,708.20
（5）工伤保险费	1,965.67	318,296.14	315,493.14	4,768.67
（6）生育保险费	4,958.73	389,242.37	389,996.01	4,205.09
住房公积金	-62,447.00	6,813,848.40	6,717,908.52	33,492.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3,029.27	4,220,934.07	5,145,154.28	2,598,809.06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572,078.11	572,078.11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72,078.11	572,078.11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其他	5,000.00	553,208.68	42,907.06	515,301.62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9,658,599.24	219,495,790.11	180,602,149.74	68,552,239.61

说明：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而支付的补偿金 572,078.11 元。

26、应交税费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0.12.31
增值税	-2,247,521.88	4,915,019.68	330,877.05	2,336,620.75
消费税				
营业税	-4,907,478.03	134,606,471.07	118,590,031.07	11,108,961.97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36,468,273.10	251,249,414.75	173,211,088.71	114,506,59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288.07	9,556,868.40	8,145,424.62	1,031,155.7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房产税		23,081,120.44	23,081,120.44	
土地使用税	1,790,911.41	13,065,267.90	10,578,654.90	4,277,524.41
个人所得税	1,929,991.57	21,327,550.87	21,123,225.15	2,134,317.29
教育费附加	-138,326.18	4,422,209.89	3,783,394.99	500,488.72
其他税费	8,372,226.37	17,367,569.02	44,448,137.35	-18,708,341.96
合 计	40,887,788.29	479,591,492.02	403,291,954.28	117,187,326.03

2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3,625,184.59	14.08	1,178,842,909.19	46.06
1 至 2 年	1,042,328,076.32	38.25	10,964,759.48	0.43
2 至 3 年	7,145,448.22	0.26	1,113,286.96	0.04
3 年以上	1,292,206,829.21	47.41	1,368,365,989.32	53.47
合 计	2,725,305,538.34	100.00	2,559,286,944.95	100.00

说明：

(1)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为待付新线资本金 1,240,820,000.00 元，根据京财经二〔2006〕2975 号文件，收到财政拨入各区县政府欠缴四号线、十号线资本金 1,240,820,000.00 元，经请示北京市财政局，各区县欠缴资本金仍由各区财政拨入相应的股东账户，该笔待付资金需要市财政另下文件安排，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市财政文件，暂在其他应付款挂账。

②本公司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为复八线尾工建设期遗留的款项 29,770,571.80 元，由于地铁复八线尾工尚未通过财政评审，应付款余额待评审结束后依据评审结果进行清理。

③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20,366,557.37 元。

(2)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待付新线资本金	1,240,820,000.00	资本金
大兴土地储备中心	600,000,000.00	受托拆迁款
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0	土地开发款
被拆迁人	77,894,810.00	受托拆迁款
北京市财政局	35,090,000.00	财政补贴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移动公司	24,000,000.00	预付管道定金
代缴业主契税	15,491,689.06	代扣代缴款
北京佳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93,538.00	预收租金
建管费	5,799,735.92	08 年初清理银行账户转入的建管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金融服务园区	5,500,000.00	管道拆改费
合 计	2,435,889,772.98	

说明：本公司年末无应付持股 5%以上股东款项。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00,000.00	18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26,000,000.00	184,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贷款单位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26,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26,000,000.00	184,000,000.00

说明：

①本公司年末无一年内到期的外币借款。

②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本币金额
光大银行宁波支行	2010-1-12	2024-12-31	人民币	5.35	10,000,000.00
光大银行宁波支行	2010-1-12	2024-12-31	人民币	5.35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 东门支行	2010-3-8	2011-12-10	人民币	5.94	6,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说明：

①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宁波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2011 年至 2013 年每半年归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

②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9。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本公司本年无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本年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土地增值税	113,423,274.31	
合 计	4,113,423,274.31	3,000,000,000.00

说明：土地增值税项目余额为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达到清算条件的房地产项目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30、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信用借款	29,109,006,253.87	26,569,562,290.10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1,108,500,000.00	471,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30,217,506,253.87	27,040,562,290.10

其中，外币借款如下：

借款类别	币种	2010.12.31		2009.12.31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日元	7,956,322,008.00	646,530,726.37	8,108,545,392.00	598,264,696.12
	美元	8,283,492.62	54,859,086.60	10,124,057.81	69,129,091.55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701,389,812.97	667,393,787.67
-----	----------------	----------------

说明: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期末本公司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19。

31、应付债券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京投企业债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4,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1) 债券及票据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溢（折）价额	期末余额
一般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04/12/23	10 年		2,000,000,000.00
一般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06/04/25	10 年		2,000,000,000.00
一般公司债券	2,000,000,000.00	2008/09/05	5 年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09	2,000,000,000.00	2009/01/13	5 年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09	2,000,000,000.00	2009/04/09	5 年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10	2,000,000,000.00	2010/03/12	3 年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010	3,000,000,000.00	2010/09/20	3 年		3,00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00				15,000,000,000.00

3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10.12.31	2009.12.31
荷银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 年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工商银行	10 年	300,914,035.22	300,914,035.22	
湖南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1-2012.9.1	60,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出租车司机押金	无固定期限	2,815,000.00	2,815,000.00	2,193,000.00
接受私股资金	无固定期限		182,603.13	182,603.13
小 计		3,363,729,035.22	3,328,911,638.35	37,375,603.1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合 计		3,363,729,035.22	3,328,911,638.35	37,375,603.13

说明：长期应付款中前两项债务是本公司的设备资产售后租回业务产生的负债。2009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国资〔2009〕352 号”批准本公司开展售后租回业务。本公司以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作为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开展售后租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甲方、卖方和承租人）、荷银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乙方、买房、出租人和转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丙方和受让人）签署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其合法所有的设备销售给乙方，卖方向买房出售设备的价款在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三十亿元，卖方有权约定购买设备明细及价款，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由卖方自主选择，并有卖方自行分为等值的三十个资产包，每个资产包的设备按账面净值计算的总价款应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但在设备销售时，每个资产包的销售价款均为人民币一亿元。

乙丙双方约定乙方将其基于《设备售后回租协议》所取得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丙方，丙方向乙方支付对价款。在所有权交割日后，出租人应将该批设备抵押给受让人，每批设备的租赁期为 10 年。

甲方支付的租金包括固定租金、浮动租金、浮动手续费。对每批设备而言，承租人在该批设备的租赁期到期日一次性支付相应的固定租金；浮动租金及浮动手续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乙方将其所购买的上述设备出租给甲方，甲方应于设备的租赁到期日向乙方支付设备的回购价款一元（¥1.00）。

②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甲方和承租方）、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乙方和出租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丙方）签订合同，约定甲方出售给乙方地铁车辆以及控制系统等设备和其他可依法转让的资产，并向乙方租回出售的资产。

乙方将分笔向甲方提供总融资额度不低于 80 亿元的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双方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累计合作的交易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每笔租赁交易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对每批租赁资产，出租人同意给予承租人两年的宽限期，承租人在宽限期内仅向出租人支付租赁利息，宽限期届满后，承租人每六个月于租赁成本支付日向出租人支付一次租赁成本，等额支付；租赁资产在租赁期末留购价为人民币 1 元，甲方付清租金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和租赁利息。本公司取回租赁资产所有权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资产转让、出租、抵押给第三人。

3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08,653,444.96	660,288,869.57	121,206,935.83	1,194,970,317.00
存货评估增值	2,017,489.31	13,449,928.76	1,478,262.95	19,710,172.7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益			26,370,208.15	105,480,832.59
合 计	110,670,934.27	673,738,798.33	149,055,406.93	1,320,161,322.29

34、其他非流动负债(前五名明细)

项目/类别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本年返还的原因
合计	6,851,615,776.95	5,361,847,400.19	322,658,040.18	11,890,805,136.96	
其中：1. 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00.00	3,704,380,000.00		8,704,380,000.00	
2. 市财政局拨付更新改造资金	451,813,700.00	1,218,234,200.00		1,670,047,900.00	
3. 财政局专项拨款 13 亿元	971,492,792.23			971,492,792.23	
4. 市财政拨付四惠大平台资金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5.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轨道交通补贴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说明：

(1)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金额。

本公司 2010 年度累计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轨道交通既有线运营补贴款 5,260,486,150.00 元，其中：轨道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3,704,380,000.00 元；市财政局拨付 13 号线总政交大东路增设隔音屏设施 21,871,950.00 元；市财政局拨付 1、2、13 号线和八通线桥隧涵安全隐患项目补助 56,000,000.00 元；市财政局拨付 13 号线和八通线设备更新和购置项目补助 51,000,000.00 元；市财政局拨付更新改造资金 1,218,234,200.00 元；市财政拨付四惠大平台资金 209,000,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拨付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09 年运营亏损补贴 18,261,340.18 元；拨付五号线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亏损补贴 157,452,500.00 元；拨付地铁十号线公司 2008 年度亏损补贴 46,944,200.00 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本公司本年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 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本年无返还的政府补助事项。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实收资本

投资者 名称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国家资 本金	48,513,052,577.23	100.00	6,295,620,000.00		54,808,672,577.23	100.00
合 计	48,513,052,577.23	100.00	6,295,620,000.00		54,808,672,577.23	100.00

说明：本年度增资款项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第 1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6、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185,852,933.34	2,540,385,500.00	44,652,069.83	3,681,586,363.51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 变动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309,737,894.77		57,205,672.62	252,532,222.15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 允价值变动差额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 损失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利得或损失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4,691,498.99		-12,553,602.79	-12,137,896.20
（8）其他	900,806,537.56	2,540,385,500.00		3,441,192,037.56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1,185,852,933.34	2,540,385,500.00	44,652,069.83	3,681,586,363.51

说明：

①本公司 2010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540,385,500.00 元，其中：收到的各区财政缴纳的轨道交通建设新线项目资本金 2,450,385,500.00 元，包括海淀区 772,189,800.00 元，房山区 464,318,600.00 元，昌平区 369,079,700.00 元，顺义区 377,188,500.00 元，大兴区 467,608,900.00 元；土地无偿划入 90,000,000.00 元。

②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变动原因、依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900,806,537.56	2,540,385,500.00		3,441,189,977.56	依据政府文件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5）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7）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其他	900,806,537.56	2,540,385,500.00		3,441,189,977.56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900,806,537.56	2,540,385,500.00		3,441,189,977.56	

3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198,652.82	113,181,676.55		254,380,329.37	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 计	141,198,652.82	113,181,676.55		254,380,329.37	

3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690,172,520.96	539,135,764.02
本年增加数	592,300,413.87	212,975,156.5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92,300,413.87	212,975,156.5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数	147,679,805.99	21,300,599.61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3,181,676.55	21,300,599.61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34,498,129.44	40,637,8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134,793,128.84	690,172,520.96

3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1) 开发及运营收入	1,892,285,383.31	1,149,540,519.15	416,901,566.15	360,210,631.52
其中：房地产开发	1,106,628,303.00	649,908,336.06	255,191,342.75	157,907,690.52
土地一级开发	592,023,368.00	271,118,925.22		
管道业务	180,120,313.87	139,272,704.46	160,040,223.40	112,066,057.40
轨道交通运维		89,240,553.41		90,236,883.60
工程补偿款	13,513,398.44		1,670,000.00	
(2) 商品销售	316,189,035.33	279,312,929.44	342,434,675.29	331,861,168.26
其中：系统集成销售	53,605,967.94	21,917,352.42	1,632,484.36	329,615.60
进出口贸易	212,150,450.82	208,611,531.60	242,536,257.87	238,751,698.16
商业零售	50,432,616.57	48,784,045.42	98,265,933.06	92,779,854.50
(3) 服务收入	226,464,984.73	54,336,216.56	124,910,865.19	26,609,177.95
其中：咨询服务	26,675,900.00	18,197,763.66	9,955,370.00	5,691,062.45
饭店旅游服务	26,440,173.94	13,630,090.61	19,302,091.99	7,001,694.94
租赁服务	98,192,910.79	18,852,487.86	49,253,403.20	11,000,546.13
广告服务	15,120,000.00			
通信系统资源	60,036,000.00	3,655,874.43	46,400,000.00	2,915,874.43
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434,939,403.37	1,483,189,665.15	884,247,106.63	718,680,977.73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服务收入	9,573,367.07	4,944,586.49	10,965,943.01	7,528,413.64
其他收入	2,088,448.80	3,921,911.05	1,809,090.18	155,725.0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1,661,815.87	8,866,497.54	12,775,033.19	7,684,138.65
合 计	2,446,601,219.24	1,492,056,162.69	897,022,139.82	726,365,116.38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13,860,788.50	19,107,703.51
其中：企业间拆借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689,193.41	41,843,491.92
其中：企业间拆借利息收入		
汇兑损失	402,579.26	583,928.66
减：汇兑收益	22,794.20	197,097.93
现金折扣		
手续费支出	11,967,229.63	7,761,404.03
合 计	57,518,609.78	-14,587,553.65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坏账损失	-26,764,381.29	-24,243,532.60
存货跌价损失	8,754,499.94	32,506,20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21,388,978.01
其他减值损失		
合 计	-18,009,881.35	29,851,647.72

42、投资收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30,614.95	139,173.5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0,749,095.04	17,908,030.8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594,500.00	144,640,995.10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170,964.42	45,747,629.62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80,167,418.00	45,702,183.59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45,446.03
股权转让收益	107,003,546.42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86,495,243.87	79,199,645.81
其他投资收益	1,045,725.43	12,597,441.03
合 计	378,086,143.71	300,232,915.89

说明：本企业无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情况。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847,941.74	343,823.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847,941.74	343,823.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129,093,466.66	129,979,129.90
盘盈利得		
受赠利得		
违约赔偿收入	159,660.00	4,360.00
其他利得	2,054,693.62	303,976.18
合 计	151,155,762.02	130,631,289.54

说明：

①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847,941.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427,395.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到华金泰公司北鲜鱼巷等房屋拆迁补偿费 20,053,000.00 元，扣除计提税金 1,119,415.00 元、拆迁相关费用支出 3,117,700.00 元以及固定资产净值 401,584.87 元后，净收益 15,414,300.13 元。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处置五号线覆盖系统原值 41,396,991.21 元，取得收入 43,984,500.00 元，税金 2,419,147.5 元，净收益 168,361.29 元。

拆迁地铁东单站风亭收到拆迁补偿收入 4,068,502.00 元，税金 223,767.59 元，净收益 3,844,734.41 元。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0,545.91 元。

②政府补助利得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地铁 1、2、13、八通线运营亏损基础补贴预算（2009 年地铁 1、2 号线房产土地税）		22,481,215.28		京财经一指〔2009〕2012 号	北京市财政局	
地铁 1、2、13、八通线运营亏损基础补贴预算（2010 年地铁 1、2 号线房产土地税）	22,353,866.66					
专项奖励基金	1,248,800.00	2,009,000.00		《关于对部分企业进行专项奖励的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江厦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就业管理局下拨用工补助及社保补助		20,937.00		用工补助及社保补助	宁波市就业管理局	
财经出口奖励资金	210,800.00	87,522.46		外贸企业收购本地产品奖励	宁波市国税局	
财政奖励资金		22,455.16		出口奖励资金	宁波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政府财政奖励		78,000.00		财政奖励	潞县镇政府	
北京市轨道交通路网管理中心 2009 年定额补贴		105,280,000.00		京财经一指〔2009〕370 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轨道交通路网管理中心 2010 年定额补贴	105,280,000.00			京财经一指〔2010〕929 号	北京市财政局	2010 年定额补贴
合 计	129,093,466.66	129,979,129.90				

说明：本公司地铁 1、2、13、八通线运营亏损基础补贴预算（2010 年地铁 1、2 号线房产土地税）尚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以及该款项。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4,371.96	77,789.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4,371.96	77,789.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捐赠支出	15,706,000.00	616,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罚款支出		
预计担保损失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预计重组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43,928.59	91,551.89
其他支出	146,867.82	10,097,721.67
合 计	16,901,168.37	10,883,063.35

说明：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母公司营业外支出说明

①本年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590,494.00 元、累计折旧 572,779.18 元、净值 214,592.39 元，损失为 17,714.82 元。

②2010 年 4 月 21 日，根据 2010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15,000,000.00 元。

（2）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年报废固定资产损失为 850,855.64 元。

②本年对外捐款 606,000.00 元。

（3）子公司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55.90 元。

（4）子公司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捐赠支出 100,000.00 元。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5、所得税费用

(1) 本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属于政府补助的社会公益性单位。因此，未对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核定企业所得税。2003 年 11 月，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税种。

(2)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0,669,024.12	44,224,025.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4,386,418.78	-7,912,776.49
合 计	126,282,605.34	36,311,248.93

46、每股收益（该每股收益仅适用于上市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9,296,756.32	55,345,745.00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b	740,777,597.00	661,427,596.50
基本每股收益	a/b	0.23	0.08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169,296,756.32	55,345,745.00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d	740,777,597.00	661,427,596.50
稀释每股收益	c/d	0.23	0.08

说明：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向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股本总数 493,851,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0.5 元（含税），共计转增 246,925,866 股。

本年京投银泰公司调整了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计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82,251,731.00*1.5*12/12+211,600,000.00*1.5*9/12=661,427,596.50 股。

4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34,680,900.00	734,551,349.2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2,553,602.79	77,638,011.9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220,346.40	76,771,783.9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小 计	-526,347,643.61	580,141,553.28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430.99	-2,774.93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其他		
减：与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9,430.99	-2,774.93
合 计	-526,407,074.60	580,138,778.35

48、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年无股份支付情况。

49、借款费用

项 目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万元)	资本化率
1、六号线一期工程	16,191.13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2、六号线二期工程	18.07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3、八号线项目	9,423.99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4、九号线工程	6,728.40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5、十号线二期工程	12,706.24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6、大兴线工程	16,141.63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7、亦庄线工程	11,675.57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8、七号线工程	2,480.33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9、十四号线工程	4,205.01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10、十五号线工程	13,021.27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房山线工程	4,599.09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12、昌平线工程	10,043.97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13、西郊线	176.01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14、首都机场线项目	-2,636.55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15、十三号线尾工	5,919.50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16、门头沟线工程	14.32	工程实际占用资金的贷款利率
合 计	110,707.99	

50、外币折算

说明：1.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379,785.06 元；

2.本公司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产生的影响。

51、租赁

(1) 经营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1.房屋、建筑物	106,744,406.81	27,885,344.23
2.土地使用权		
3.机器设备		8,250,992.80
4.运输工具		
合 计	106,744,406.81	36,136,337.03

(2) 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详见附注八、32。

52、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6,937,679.26	304,918,99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09,881.35	29,851,64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97,852.84	22,138,017.89
无形资产摊销	838,831.52	721,12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2,800.10	1,322,26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9,847,941.74	-326,305.45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04,371.96	60,271.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860,788.50	19,107,70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086,143.71	-300,232,91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3,413.08	-22,025,39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84,472.66	13,987,151.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91,041.95	-1,692,192,93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921,103.08	118,926,58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4,257,423.32	1,988,190,927.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54,250.07	484,447,140.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62,809,330.33	5,326,467,106.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6,467,106.92	4,531,269,756.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6,342,223.41	795,197,350.51

(2) 2010 年度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仅限于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94,872,067.53	274,395,631.23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4,872,067.53	223,406,879.2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9,167.16	22,316,620.97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注）	293,802,900.37	201,090,258.2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87,266,892.81	40,644,966.55
流动资产	1,610,848,967.16	1,652,213,788.48
非流动资产	1,379,755.04	10,284,933.3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1,024,961,829.39	1,586,853,755.29
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18,479,096.04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8,479,096.0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5,496,579.24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982,516.80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17,074,090.95	
流动资产	537,792,326.50	
非流动资产	1,135,490.30	
流动负债	48,353,725.85	
非流动负债	373,500,000.00	

说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中包括上期预付款项 51,000,000.0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11,562,809,330.33	5,326,467,106.92
其中：库存现金	387,879.40	271,60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62,248,144.33	5,283,751,79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3,306.60	42,443,706.2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2,809,330.33	5,326,467,106.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

1、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年无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的情况。

2、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本年无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3、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年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的情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以及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085,839.85 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	担保种类	到期日	担保对象状况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北信基础	8,000.00	抵押	一般保证	2013 年 6 月	良好
北信基础	7,000.00	抵押	一般保证	2011 年 4 月	良好
城铁公司	20,000.00	保证	一般保证	2013 年 7 月	良好
城铁公司	64,653.07	保证	一般保证	2040 年 10 月	良好
城铁公司	10,000.00	保证	一般保证	2015 年 12 月	良好
城铁公司	83,030.40	保证	一般保证	2016 年 3 月	良好
十号线公司	137,700.00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27 年 6 月	良好
十号线公司	100,000.00	保证	一般保证	2016 年 5 月	良好
十号线公司	200,000.00	保证	一般保证	2017 年 1 月	良好
五号线公司	322,114.43	保证	一般保证	2028 年 10 月	良好
五号线公司	75,000.00	保证	一般保证	2011 年 4 月	良好
四号线公司	328,341.94	保证	一般保证	2033 年 11 月	良好
小 计	1,355,839.84				
总公司范围内单位					
小 计					
总公司范围外单位					
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0,000.00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0.12-2016.12	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50,000.00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0.12-2016.12	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住总集团	80,000.00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2010.11-2016.11	北京住总集团
小 计	730,000.00				
合 计	2,085,839.84				

(2)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0年3月31日，湖南湘诚壹佰置地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4亿元（分次到账），年利率6.10650%，借款期限：2010年3月31日至2011年3月30日。

此项借款合同由京投银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同时湖南湘诚壹佰置地有限公司以用（2008）第042501号、042506号、042507号、042508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②2010年6月10号，京投银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9日，年利率5.31%。

此项借款合同由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宁波市海曙区车轿街69号房产（华联3#楼部分楼层）作为抵押。

③2010年9月13号，京投银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9月16日至2011年9月16日，年利率5.31%。

此项借款合同由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375万元；同时本公司以宁波市东渡路55号的两个车库作为抵押，被抵押的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70.75万元、人民币1138.96万元。

④2010年4月23日，宁波银泰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年利率5.31%。

此项借款合同由京投银泰提供保证担保。

⑤2010年9月15日，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15日至2012年9月14日，年利率5.94%。

此项借款合同由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⑥2010年4月22日，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年利率5.31%，借款期限2010年4月22日至2011年3月24日。

此项借款合同由宁波银泰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⑦2010年7月16日，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此借款合同余额为1,8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5日，借款利率5.31%。

此项借款合同由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宁波市恒泰大厦18-20层房产作为抵押。

5、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为购买商品房业主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902.08万元，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担保金额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为业主办妥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将《房屋所有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银行保管之日止。

除房地产业务的按揭款贷款担保外，本公司无其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1、根据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拟按照每10股分0.50元对2010年度年末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分配金额为24,692,586.55元(含税)。根据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2010年度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 2、经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支付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增资款1237.50万美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 子公司

A、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8层B-1	北京地铁四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67.96	67.96	6,051,000,000.00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8层B-3	北京地铁五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96.23	96.23	4,000,000,000.00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一街565号	北京地铁六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24.58	100.00	130,000,000.00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23	北京地铁七号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67.67	100.00	50,000,000.00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一街582号	北京地铁八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35.58	100.00	230,000,000.00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8层804室	北京地铁九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55.13	100.00	680,000,000.00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8层825房间	对北京地铁十号线及奥运支线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60.65	87.19	6,397,000,000.00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15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65.31	100.00	50,000,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17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工程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30.32	100.00	5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街南口东配楼 210 室	北京地铁大兴线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43.37	100.00	135,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2012 室	北京地铁亦庄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55.21	100.00	20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13	对北京地铁轨道交通房山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18.72	100.00	5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14	北京轨道交通地昌平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32.47	100.00	5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04	北京地铁西郊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	100.00	100.00	50,000,000.00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1 号国宾写字楼十层	城市铁路建设、运输、管理	86.48	86.48	2,670,940,000.00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7 号	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建设、运输、经营	62.77	62.77	1,100,000,000.00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26 号汉华国际饭店	机场线快速轨道建设	80.00	80.00	2,500,000,000.00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 61 号	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座 6 层	地铁交通经营管理	89.40	100.00	480,550,000.00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 10 层 1015 室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	80.00	100.00	100,000,000.00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308 号集成中心 2210	投资	100.00	100.00	106.37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南口建村城东配楼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100,000,000.0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238 号	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 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	29.81	29.81	740,777,597.00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 技术开发、	56.72	56.72	629,854,092.00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路 2 号吉友大厦一层	土地项目咨询	30.00	60.00	8,000,000.00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座 9 层 907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0.31	100.00	16,050,000,000.00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3 号楼 10 层	研究、开发交通系统软件及交通网络技术; 系统集成;	46.00	46.00	20,000,000.00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乡政府西侧 8 幢	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投资	55.00	55.00	100,000,000.00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	投资管理; 土地开发;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	80.00	80.00	10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8 层 824 室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	100.00	100.00	60,000,000.00

B、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1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1,000,000.00			6,051,000,000.00
2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4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6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0.00			680,000,000.00
7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7,000,000.00			6,397,000,000.00
8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1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70,940,000.00	2,670,940,000.00
16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7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8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9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80,550,000.00		480,550,000.00
20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106.37		106.37
22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493,851,700.00	246,925,897.00	740,777,597.00
24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29,854,092.00		629,854,092.00
25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6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11,050,000,000.00	5,000,000,000.00	16,050,000,000.00
27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8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C、本公司对子公司所持股份或拥有权益及其变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58,700,000.00	67.96	3,958,700,000.00	70.85
2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29,910,000.00	96.23	3,829,910,000.00	96.23
3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4,828,300.00	24.58	530,000,000.00	20.87
4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4,000,000.00	67.67	50,000,000.00	25.00
5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0	35.58	480,000,000.00	31.37
6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88,170,000.00	55.13	1,188,170,000.00	51.25
7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0,426,200.00	60.65	4,930,490,000.00	59.14
8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6,000,000.00	65.31	50,000,000.00	9.80
9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0.00	30.32	300,000,000.00	10.27
10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5,000,000.00	43.37	545,000,000.00	27.59
11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0	55.21	450,000,000.00	36.86
12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18.72	200,000,000.00	6.17
13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32.47	50,000,000.00	4.59
14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5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12,300,000.00	86.49	2,212,300,000.00	86.49
16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00	62.77	500,000,000.00	58.82
17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80.00	2,000,000,000.00	80.00
18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19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29,611,700.00	89.40	429,611,700.00	89.4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	80,000,000.00	80.00
21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106.37	100.00	106.37	100.00
22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	70,000,000.00	70.00
2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20,825,801.67	29.81	147,200,000.00	29.81
24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7,267,798.00	56.72	194,486,018.00	30.87
25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30.00	2,400,000.00	30.00
26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31	50,000,000.00	0.31
27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0	46.00	5,100,000.00	51.00
28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		
29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80.00		
3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100.00		

(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A、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一卡通	33	33	-85,288,644.33	62,758,594.68	-825,362.08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37	80,827,782.02	1,182,230,760.00	261,242,040.14
北京京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网络科技开发	30.43	30.43	13,115,750.76	6,730,030.60	70,794.02

B、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S2 线、轨道交通	50	50	460,723,726.77	9,753,321.62	-90,586,273.23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45	148,720,720.63		-7,505,854.74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10000338-0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同受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77231411-4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同受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70023311-2
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76560483-4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同受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	14294455-X

2、关联交易

A、提供或接受劳务

①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联交 易 定 价 方 式 及 决 策 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柏悦酒店分公司	餐 饮 会 议 费	市价	484.76	20.20	298.37	26.26

②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联交 易 定 价 方 式 及 决 策 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银泰百货 宁波海曙 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价	138.98	14.19	122.61	15.58

说明：子公司宁波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2005 年 11 月 1 日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现更名为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协议》，收取物业管理费平均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21 元/月，按季结算。报告期内已收取 2010 年度物业管理费计 138.98 万元。

B、担保

关联担保详见附注九、4。

C、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	2009 年 09 月 22 日	2012 年 09 月 21 日	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为 23,700 万元，往来资金借款余额 8,500 万元，本期应收利息 1,902.89 万元

D、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或费用（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华联 1#楼商场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	2005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47.92	详见说明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中心	2009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99.30	详见说明

说明：

①2005 年 9 月 20 日，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华联一号楼商场和华联大厦部分商业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46,286.23 平方米，以 20 年为期，期内年最低保底租金 2,600 万元的价格出租给银泰百

货有限公司，该房产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出租房屋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来使用并交付租金，2009 年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更名为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根据租赁协议规定，2008 年起按保底租金 2,600 万元和其营业额的 6%孰高来确定租金。2010 年度本公司与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京投银泰的家电商场使用该出租房屋中的部分，应支付给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使用费。如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房屋转租出去，其应将转租收入的 25%支付给本公司。根据以上协议，2010 年度共确认对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的租赁收入 4,647.92 万元，确认应付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使用费 40 万元，已收回 3250 万元，余款 1357.92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收回。

②2009 年 10 月 27 日，京投银泰与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租金为 420,320 元/月，其中装修期、免租期免收租金。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装修期，2010 年至 2012 年各年 10 月为免租期。2010 年度京投银泰支付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银泰中心写字楼租赁费共计 399.30 万元。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科 目	关联方名称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13,579,202.46	1,682,239.04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312,898.13	85,276,937.30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681,280.00	1,681,280.00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37,338,580.00	152,338,58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298.00	130,000,000.00
	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593,251.20	30,593,251.20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9,354,862.91	8,377,327.52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柏悦酒店分公司	9,354,862.91	389,174.40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4,000,000.00	

十二、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仅限于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 1、经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参照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0]009 号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协议定价，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01,556,482.52 元。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款 141,089,537.76 元，剩余款项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收到。2010 年 5 月 7 日，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公司章程、董事变更登记。自 2010 年 5 月开始，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经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参照宁波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信评报字[2010]111 号《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资产评估结果协议定价, 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6,922,613.52 元。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出让方享有和承担。2010 年 8 月 30 日, 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公司章程、董事变更登记。2010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宁波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461,306.76 元, 余款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自 2010 年 9 月起, 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子公司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 2、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上海俊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俊兆”)、上海禾旭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禾旭”)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 三方同意就无锡嘉仁花园项目(暂定名; 项目宗地面积约 241639 平方米)的建设开发进行合作。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约定支付定金 6,000 万元。上海禾旭将持有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 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同时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土地(锡惠国用(2005)第 181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给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嘉仁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嘉仁”)100% 的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向广翰投资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同时, 京投银泰将人民币 4,000 万元追加定金付至上海禾旭、广翰投资共同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无锡嘉仁的股权虽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并支付了相应的款项。但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正式收购股权的主要前提条件尚未实现, 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 3、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晨枫公司”)与台湾会馆签订的《台湾会馆项目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出资组建北京台湾会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台湾会馆提供本项目的部分建设用地, 北京台湾会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当向台湾会馆支付土地补偿款, 补偿标准为①人民币 1 亿元以及本项目建成后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物业产权; 或者②人民币 1.50 亿元。具体方式由台湾会馆确认。

北京晨枫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①确认应支付的补偿款, 确认对台湾会馆的其他应付款 29,500 万元。

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1、新设企业情况

新设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设立方式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范围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京投董决字(2010)20号	2010年9月27日	投资新设	16,000,000.00	80.00	投资管理; 土地开发;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技术咨询;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物业管理; 仓储服务。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京投董决字(2010)4号	2010年2月23日	投资新设	55,000,000.00	55.00	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技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京发改[2008] 2053 号	说明	投资新设	190,000,000.00	100.00	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仓储服务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的 投资、开发、建设、运营 管理；轨道交通新产品的 开发、转让、咨询与培训
--------------------	------------------	----	------	----------------	--------	---

说明：根据 2008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轨道交通新线项目公司名称的函（京发改〔2008〕2053 号），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成立。

- 2、本公司本年无重大收购、兼并。
- 3、本公司本年无企业转让情况。
- 4、本公司本年无重大破产。
- 5、本公司本年无债转股。
- 6、本公司本年无其他重大债务重组。
- 7、本公司本年无重大中外合资项目。

十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年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事项。

十五、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对子公司投资	22,801,176,746.31	5,327,270,745.00	28,128,447,491.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00	75,655,000.00	275,655,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4,232,600,000.00	1,200,000,000.00	5,432,600,000.00	
小 计	27,233,776,746.31	6,602,925,745.00	33,836,702,491.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7,233,776,746.31	6,602,925,745.00	33,836,702,491.31	

(1) 对重大的合营企业投资

合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S2 线、轨道交通	50	50	460,723,726.77	9,753,321.62	-90,586,273.23

说明：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一致。

②未按照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与投资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原因如下:

2010 年度本公司对北京市城市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根据 2010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财政局批复的“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代政府出资项目会计政策选用的复函”(京财会〔2010〕1458 号), 对于代北京市政府出资投资项目采用成本法核算。据此规定对北京市城市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由原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

③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年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2) 对重大的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	交通一卡通	33.00	33.00	-85,288,644.33	62,758,594.68	-825,362.08

说明: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一致。

②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与投资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③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本年无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0,000,000.00		590,000,000.00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212,300,000.00	2,212,300,000.00			2,212,300,000.00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3,658,700,000.00	3,958,700,000.00			3,958,700,000.00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3,829,910,000.00	3,829,910,000.00			3,829,910,000.00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4,630,490,000.00	4,930,490,000.00	439,936,200.00		5,370,426,200.00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530,000,000.00	124,828,300.00		654,828,300.00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480,000,000.00	100,000,000.00		580,000,000.00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888,170,000.00	1,188,170,000.00	200,000,000.00		1,388,170,000.00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95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545,000,000.00	550,000,000.00		1,095,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429,611,700.00	429,611,700.00			429,611,700.00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9,211,721.00	209,211,721.00	187,406,245.00		396,617,966.00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香港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1,227,325.31	1,227,325.31		1,227,325.31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840,000,000.00	1,140,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816,000,000.00	866,000,000.00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64,000,000.00	314,000,000.00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4,100,000.00	9,200,000.00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7,600,000.00		27,600,000.00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北京城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5,655,000.00	275,655,000.00
华创现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549,056,000.00	549,056,000.00		549,056,000.00
京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700,000,000.00
合计	25,594,776,746.31	27,233,776,746.31	6,602,925,745.00	33,836,702,491.31

(4)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 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2010.01.01	投资成本变动	损益调整变动		其他所 有者权 益变动	2010.12.31
				应计 损益	本年实 收红利		
市政一卡通公司	33,000,0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房山线长阳站土地一级开发收入	430,510,000.00	361,814,313.75		
地铁民用通信系统资源占用费收入	60,036,000.00	3,655,874.43	47,300,000.00	2,915,874.43
饭店旅游收入	12,290,239.00	3,930,263.22	7,657,127.55	2,507,772.03
主营业务小计	502,836,239.00	369,400,451.40	54,957,127.55	5,423,646.46
2、其他业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代办业务收入	1,217,454.60	1,096,254.50	588,521.89	584,321.90
门票收入	14,308.00	31,114.00	11,316.00	1,920.00
其他业务小计	1,231,762.60	1,127,368.50	599,837.89	586,241.90
合 计	504,068,001.60	370,527,819.90	55,556,965.44	6,009,888.36

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0,749,095.04	17,908,03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84,005.25	124,178,628.03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11,284,005.25	
股权转让收益		124,178,628.03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267,114,375.48	339,955,439.72
其他投资收益	928,205.48	12,571,589.03
合 计	370,075,681.25	472,791,955.71

4、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前身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属于政府补助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因此，未对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核定企业所得税。2003 年 11 月，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无企业所得税税种。

5、母公司从子公司分取的红利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年度宣告的股利金额	本年度实际收到的股利金额	本年度实际收到的股利所属的年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7,360,000.00	7,360,000.00	2009 年度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89,720.36		2009 年度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4,284.89	34,284.89	2009 年度

十六、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本公司委托北京智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子公司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意见确认函，意向受让方为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价格 88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予以确认。201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264 万元。

2、根据 2005 年 4 月 29 日，子公司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公司成立的联合体签订《北京地铁奥运支线 BT 投资建设合同》，子公司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出资 38,400 万元购买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支付了上述股权购买款，2009 年 8 月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注销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情况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进行审计，并对相关指标进行了复核。现将京投公司的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京投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69 年的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0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函〔2001〕110 号”文件批复，在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0 日印发“关于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函”（京国资函〔2004〕14 号），同意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5 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0031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写字楼 8 层 A 区，原注册资本为 4,611,305.26 万人民币元。

京投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4,851,305.26 万人民币元，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中平建华浩验字（2010）第 11015 号予以验证，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000312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法定代表人：王琪。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资本金	4,851,305.26	100.00%
合 计	4,851,305.26	100.00%

京投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5,480,867.26 万人民币元，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平建华浩验字（2011）第 1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京投公司组织结构：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京投公司下属分公司 5 家：一环线分公司、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度假村、房山投资管理分公司、平谷投资管理分公司和门头沟投资管理分公司。本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共 3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24 家。

京投公司经营范围：①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②一般经营项目：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制造与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京投公司本年度在经营、投资、外部环境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京投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相比上年度增加了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单位，已向国资委报备。

二、接受委托审计的企业范围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京投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及所属 30 家二级子公司财务报表，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投资额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1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96	582,515.56	395,87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23	397,991.00	382,991.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3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8	266,412.83	65,482.83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4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58	163,000.00	58,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5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3	251,817.00	138,817.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6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65	885,523.14	537,042.62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7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7	252,500.00	109,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8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1	172,070.00	9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9	北京京投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8,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0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67	46,400.00	31,4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1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31	132,600.00	86,6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2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2	376,000.00	114,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3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2	374,000.00	7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4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	32.47	154,000.00	5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6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0.31	1,605,000.00	5,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7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80.00	250,000.00	2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8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6.49	255,781.00	221,23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19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公司	62.77	94,000.00	59,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0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8,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1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89.40	48,055.00	42,961.17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2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00.00	7,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3	新义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6.37	106.37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4	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6.00	2,000.00	92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5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6.72	62,985.41	35,726.78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9.81	74,077.76	54,905.6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7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	5,5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8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00.00	1,9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29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00.00	24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30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000.00	1,6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无保留意见

三、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报表项目	本年期初数[1]	上年期末数[2]	差额[3=1-2]	差异说明
应收账款	125,061,004.89	112,261,004.89	12,800,000.00	注 1
其他应收款	14,359,750,219.49	15,824,792,356.49	-1,465,042,137.00	注 2
累计折旧	2,470,337,390.92	2,467,505,642.06	2,831,748.86	注 3
在建工程	85,999,571,393.83	84,534,529,256.83	1,465,042,137.00	注 4
应交税费	40,887,788.29	40,105,236.40	782,551.89	注 5
其他应付款	2,551,348,067.01	2,547,748,067.01	3,600,000.00	注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51,615,776.95		6,851,615,776.95	注 7
盈余公积	141,198,652.82	140,632,227.70	566,425.12	注 8
未分配利润	690,172,520.96	685,105,534.41	5,066,986.55	注 9
主营业务收入	897,022,139.82	890,622,139.82	6,400,000.00	注 10
主营业务成本	726,365,116.38	723,449,241.95	2,915,874.43	注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81,794.97	35,629,794.97	352,000.00	注 12
管理费用	156,736,838.73	156,436,838.73	300,000.00	注 13
营业外支出	10,883,063.35	10,791,511.46	91,551.89	注 14
所得税费用	36,311,248.93	36,324,248.93	-13,000.00	注 15

注 1: 调整应收账款 12,800,000.00 元, 系应收中国移动等三家公司地铁民用通信系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资源使用费每年 6,400,000.00 元, 合计 12,800,000.00 元。

注 2: 调整其他应收款 -1,465,042,137.00 元, 系将其他应收款-预拨既有线改造款 1,465,042,137.00 元重分类至在建工程。

注 3: 调整累计折旧 2,831,748.86 元, 系补提 5 号线民用通信传输系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折旧。

注 4: 调整在建工程 1,465,042,137.00 元, 见注 2。

注 5: 调整应交税费 782,551.89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京投公司收到中国移动等三家公司地铁民用通信系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资源使用费分别为 6,400,000.00 元, 调整 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 6,400,000.00 元, 调整增加应交税费 704,000.00 元。

京投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经税务机关检查, 应补缴以前年度个人所得税 91,551.89 元, 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全部由公司代为支付, 在调增 2009 年度应交税金的同时并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调减了上年度应交税金 13,000.00 元, 并冲回所得税费用 13,000.00 元, 合计调整增加应交税金 78,551.89 元。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 6：调整其他应付款 3,600,000.00 元，其中：调整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亦庄线财务顾问费用各 300,000.00 元，而调整增加 2008 年度、2009 年度管理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亦庄线公司各 300,000.00 元；支付 5 号线公司民用通信覆盖系统资源使用费，调整其他应付款-五号线 3,000,000.00 元。

注 7：调整其他非流动负债 6,851,615,776.95 元，系 2009 年重分类调整将专项应付款 6,851,615,776.95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注 8：调整盈余公积 566,425.12 元，其中：调整中国移动等三家公司地铁民用通信系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资源使用费调整增盈余公积 1,209,600.00 元；调整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亦庄线财务顾问费用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60,000.00 元；支付 5 号线公司民用通信覆盖系统资源使用费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300,000.00 元；补提 5 号线民用通信传输系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折旧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283,174.88 元。

注 9：调整未分配利润 5,066,986.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京投公司调整中国移动等三家公司地铁民用通信系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资源使用费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0,886,400.00 元；调整 2008 年度、2009 年度亦庄线财务顾问费用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540,000.00 元；调整支付 5 号线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民用通信覆盖系统资源使用费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700,000.00 元；补提 5 号线民用通信传输系统 2008 年度、2009 年度折旧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2,548,573.98 元，合计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5,097,826.02 元。

京投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注 5 事项调整，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0,839.47 元。

注 10：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6,400,000.00 元，见注 5。

注 11：调整主营业务成本 2,915,874.43 元，其中：支付 5 号线公司民用通信覆盖系统资源使用费，调整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500,000.00 元；补提 5 号线民用通信传输系统折旧，调整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415,874.43 元。

注 12：调整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000.00 元，系调整中国移动等三家公司地铁民用通信系统 2009 年度资源使用费 6,400,000.00 元，从而调整增加 2009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000.00 元。

注 13：调整管理费用 300,000.00 元，系调整 2009 年亦庄线代付财务顾问费用，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300,000.00 元。

注 14：调整营业外支出 91,551.89 元，见注 5。

注 15：调整所得税费用-13,000.00 元，见注 5。

四、企业在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 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本年度财务决算中无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予以会计账务调整情况。

五、企业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所进行的主要账务调整事项：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情况说明

201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年度财务决算中无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所进行的主要账务调整事项。

六、本年度审计未调整事项

本年度无审计未调整事项。

七、本年度审计不确认事项

本年度无审计不确认事项。

八、重大的管理建议

本年度重大的管理建议见管理建议书。

九、其他需要关注和披露的事项

1、京投公司委托北京智德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子公司北京京投土地项目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2010 年 12 月 9 日，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意见确认函，意向受让方为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价格 88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京投公司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予以确认。2011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264 万元。

2、根据 2005 年 4 月 29 日，京投子公司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公司成立的联合体签订《北京地铁奥运支线 BT 投资建设合同》，子公司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出资 38,400 万元购买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支付了上述股权购买款，2009 年 8 月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注销北京中铁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决议。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